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藝文展示區使用規則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使用目的

主要是為為延伸圖書館功能，推廣文化教育，舉辦藝文活動、專題展示、社團成果展覽等使用。

二、 使用說明

1. 請愛惜使用公共設備，如有損壞，需負維修賠償之責。
2. 藝文展示區內之各項設備禁止攜出使用。
3. 本館得依單位使用性質、申請日期前後及使用紀錄等，安排使用順序。
4. 使用單位如有需要可向本館申請借用長條桌及展示板。
5. 使用單位應自備佈置所需物品及文具，展示期間請自行派員維護展示品或解說及看管。
6. 佈置會場以展前三天內為原則。

三、 借用流程

1. 申請使用藝文展示區者，請於活動三天前預約並填寫申請單。
2. 申請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藝文展示區，請於訂約日前一天告知本館，以便安排其他申請單位使用。
3. 佈置場地當天請攜帶使用聯至辦公室申請使用。
4. 使用單位請負責會後清潔工作，並交回使用聯由本館簽收。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藝文展示區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單位主管簽名 (導師或系科主任)	
		分機		手機或聯絡電話：	
展示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途說明					
借用設備	長條桌____張，看板____塊，看板支柱____根，看板柱腳____個，看板掛勾____ 個，滑軌掛勾____條，其他_____				
使用紀錄	(請附簽呈影本或宣傳文件)				

展示區使用聯

本館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歡迎準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不起，已另有他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者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使用展示區者，請於活動前三天預約並填寫本申請單。 2. 申請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展示區，請於訂約日前一天告知本館，以便安排其他申請單位使用。 3. 佈置會場以展前三天內為原則，佈置當天請攜帶本聯至辦公室申請使用。 4. 使用單位請負責會後清潔工作，並交回本聯由本館簽收。 5. 若有借用展示區相關設備，請小心使用，如有損壞，需負維修賠償之責。
館員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完畢，清潔情形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歸還狀況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館員簽名：_____</div>